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授出股份期權

本公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之規則而作出。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布，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出期權（「股份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股份期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24,45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新股份（「股份」），有關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行使價	: 每股股份港幣 26.46 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港幣 26.10 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 十年（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止）

在上述授出之股份期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予可認購合共 21,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期權，詳情如下：

<u>執行董事姓名</u>	<u>根據股份期權可認購之股數</u>
陳啓宗	6,500,000
袁偉良	6,500,000
吳士元	4,000,000
高伯逾	4,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吳士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啓宗先生、袁偉良先生、吳士元先生及高伯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